

会”、印发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方案和编报手册等形式，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完成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考评、通报工作，强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服务人才战略，推进会计人员队伍建设

(一)完成会计考试工作。优化会计考试管理体系，压实各区财政部门主体责任。财政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深圳市会计管理综合平台”及深圳市非税系统首次对接，财政局主动沟通、强化部署、热心服务，确保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顺利完成。周密部署考试工作，防范和打击会计考试舞弊行为，完成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二)优化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评审专家管理，增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及时更新、扩充评审专家库，储备评审专业力量。通过做好评前培训、评审专家意见征集等工作，强化评审专家的管理与服务。印发通知明确申报范围、评审政策、评审程序和材料要求，考评结合，完成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三)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修改完善《深圳市财政局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关于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智力”支撑行业发展。

四、强化培训，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举办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培训、全市《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专题培训、4期市级预算单位财会人员业务提升培训班、深圳市2023年度代理记账行业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网络培训、全市企业财务负责人培训班、两期全市工会系统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财会人员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及工作水平。组织拍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相关视频，加强宣传。发布《2023年度深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及学分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作具有深圳地方特色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视频课程，丰富课程内容。开展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计服务座谈，收集会计服务相关诉求并开

展业务指导。指导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及市注协，发挥专业优势，为“小个专”财务人员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加强市财政学会、市会计学会管理工作，完成4期《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刊物采编发行，开展市会计学会2023年度会计学术课题研究申报、立项及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学会平台桥梁作用，促进会计理论创新及学术研究成果交流。指导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会计人才培养与财税科研能力。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按照《广西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要求，稳步推进现代会计管理体系建设，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强化财会监督，持续推进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强化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夯实各项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律法规

(一)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的宣传工作。通过自治区财政厅部门网站设置“会计管理”专栏，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宣传，营造良好的会计法治建设氛围。

(二)深化政府会计改革，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做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林木资源和数据资源会计核算调研工作。

二、强化财会监督

(一)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采取统一任务、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方式，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对45家重点企业、367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失真、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会

计信息质量。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联合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区内30家非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对2家被投诉举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业秩序,提升行业执业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推进企业会计管理工作

(一)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印发《关于报送202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材料的通知》,加强自治区、市、县上下联动,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渠道,及时跟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强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联系广西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建立有效合作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在开展工作调研的基础上,广泛收集自治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报送财政部。

(二)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选择5家单位开展试点,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推动电子会计凭证开具、接收、入账和归档数字化。

(三)推进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XBRL)工作。会同广西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共同推进全区大中型企业实施XBRL工作,以“企业+高校”为平台,组织开展2023年XBRL评审校验工作,提高XBRL实施质量,提升实施企业管理决策及信息化水平。

(四)组织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推选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征集管理会计案例,共推选出10篇优秀案例报送财政部,其中3篇入选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

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

(一)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印发开展2022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培训,对各单位在编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专业指导和解答。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系统中增设《内控数据核对表》和异常值检查公式,提高内控报告抽查审核工作效率。严格审核标准,对全区7218个行政事业

单位进行线上复查,对评价结果达不到要求或提供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督促、辅导其抓好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工作。建立考核机制,推动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纳入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和各设区市财政管理绩效考评。

(二)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和复核工作。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验收工作通知,组织召开2023年自治区本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验收工作部署会,依托自治区本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咨询专家,对被考核单位开展考核验收工作,共完成30个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的验收和复核工作。

五、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研究制定广西会计人才培养专项实施方案。联合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广西会计人才培养支持专项实施方案》。

(二)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展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企业七期班、管理会计三期班和民营企业二期班选拔培养工作。组织开展广西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年度培养工作。

六、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按照自治区人社部门有关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广西2023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挥广西会计学会作为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作用,联合自治区体育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开展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二)加强会计诚信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制定贯彻实施具体工作措施。与广西广播电视媒体合力制作宣传短视频,全面解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七、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一)完成2022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公布取得2022年度会计系列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人员名单,全区共有155人取得2022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

(二)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按自治区职改办工作部署,结合广西会计系列职改工作安排,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2023年申报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数为759人。

八、推进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

(一)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2023年,核验筛查1297名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资料,分两批公示通过年检的1149名注册会计师;全年注销36名注册会计师,57名注册会计师转为非执业会员。排查梳理出8家超期未到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未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问题。未发现存在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行为。

(二)联合自治区税务局和市场监管局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系统核查、机构自查、实地核实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确定涉及“无证经营”“虚假承诺”机构名单,进行相应处理处罚,督促机构及时整改。2023年被处理处罚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机构数占比分别较上年下降了60.08%和51.69%。

(三)印发广西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市县财政部门 and 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从9个方面推进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强化行业监管。

九、加强会计学术研究交流

(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紧扣重点、热点、难点工作开展课题研究。《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对财政高质量发展影响机制研究——以广西为例》获2023年财政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等奖。

(二)发挥会计学会平台作用,推进会计人才小高地重点课题建设。2023年度申报的小高地课题共207项,经对照标准严格评审后确定立项课题100项。

(三)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数字经济与区域合作”研讨会,促进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深化对数字经济、数据交易与定价的认识,助力广西数字经济发展。参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东盟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借助博览会平台展示广西会计管理工作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赖建军执笔)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23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

业、管队伍”的基本职能,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抓好行业和人才队伍“两个管理”,依法整治行业秩序,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助力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自贸港建设。

一、强化监督管理职责职能,落实法治化要求

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完成18家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执业质量检查,海南省财政厅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4名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和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自律惩戒。完成2023年全省注册会计师年检,符合专职执业人数611人,发文注销20人。组织市县财政局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居(村)委会共397户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发现225户违规问题金额286702万元。其中,保亭县责令6家企业补缴税款1868.47万元,责令1家事业单位补缴非税收入67.38万元;三亚市查处1家企业,责令补缴税款34.58万元。完成全省558家2022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2022年代理记账业务总收入20184.07万元,代理客户数量61838户,从业人员数量2670人。完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召开全省内控体系建设培训会议,总结通报2022年度内控编报工作情况,开展内控报告的编报质量及重点数据填报情况检查,全省编制单位从2021年度的5412家增加到2022年度的5484家。制定印发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办法。探索构建会计建账协同监管和联动应用机制。支持多部门多系统实时共享信息和协同监管,通过扫描统一建账识别码获取财务数据并进行监管核查,核查结果全程留痕。

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专业化要求

开展会计考试制度创新与改进服务工作。允许外籍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所获资格证书全国有效,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更多会计人才支持。2023年外籍人员在琼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3人,其中1人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在三亚市设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点,政策惠及三亚、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陵水等6个市县2958名考生。开展考场编排改革试点工作,2023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在海南大学和海南师范大学2个考